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珮芳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50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00202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4條修正條文，
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1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2408號函。

公告事項：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4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
易規則第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
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
記者室

總經理 **王中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u>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上市買賣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u></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考量交易人避險需求，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31 條規定「單一上市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有價證券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上市買賣，該原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於同日終止上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上市買賣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不受市值、成交股數、財務報告之標準限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上市買賣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p> <p>二、市值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三、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上市股份總額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個月份月平均交易量達一億股以上。</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積虧損者。</p>	<p>考量交易人避險需求，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31 條規定「單一上市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有價證券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上市買賣，該原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於同日終止上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且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上市買賣者，本公司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不受市值、成交股數、財務報告之標準限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